市知识产权局关于2018年国外授权发明专利资助领取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天津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天津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结合工作实际，市知识产权局组织开展2018年国外授权发明专利资助领取工作，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一、资助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是本市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驻津单位，且是申报资助专利的第一专利权人。

　　（二）申报资助的专利应是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或巴黎公约途径向国外申请并正式获得相关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该专利授权公告日在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且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专利权处于有效状态。

　　二、资助标准

　　在美国、日本和欧洲国家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个国家每件资助不超过5万元，在其它国家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个国家每件资助不超过3万元，实际发生费用低于以上资助额度的按实际发生费用进行资助。每件发明专利资助不超过3个国家。同一法人单位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三、申报时间

　　2018年8月1-7日

　　四、申报资助所需材料

　　（一）《天津市2018年国外授权发明专利资助申报表》纸件和电子件

　　（二）申报单位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申报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专利权证明材料

　　1.法律状态证明材料

　　2018年6月30日后，委托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天津中心或天津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出具的法律状态检索报告（为证明申报专利截至2018年6月30日专利权处于有效状态，请各申报单位务必于6月30日后委托上述单位之一出具法律状态检索报告）。

　　2.获得授权证明材料

　　外国专利审查机构出具的授权专利公告首页和授权证书的复印件。

　　（四）申报专利实际发生费用的相关票据复印件

　　1.向国外申请专利和获得授权时向有关专利审查机构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相关票据复印件。具体为PCT申请在国际阶段缴纳的国际申请费、检索费、传送费、初步审查费、手续费等费用相关票据复印件，PCT申请和通过巴黎公约途径提出的申请在外国国家（地区）缴纳的国外审查费、授权登记费、授权当年的年费等费用相关票据复印件（以各国国内法律规定为准）。

　　2.申报单位与专利代理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向专利代理机构支付的服务费相关票据复印件。

　　3.委托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天津中心或天津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出具的法律状态检索报告所发生的检索费用相关票据复印件。

　　4.其它佐证材料。

　　（五）工作情况报告纸件和电子件

　　内容应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海外专利申请授权有效情况、取得的成效和典型事例、未来工作展望等内容，并附有代表性的照片3张。

　　（六）申报材料形式要求

　　1.天津市2018年国外授权发明专利资助申报表、申报单位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和专利权证明材料需每页加盖单位公章，专利实际发生费用的相关票据复印件需每页加盖单位财务章。

　　2.申报材料需按照以上顺序一式三份胶装成册并骑缝加盖单位公章。

　　五、受理审核工作

　　（一）各有关单位应当在规定的申报时间向所属区知识产权局提交申报资助所需材料，区知识产权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和整理汇总后，在申报时间截止的5个工作日内，统一上报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二）天津市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通过审核的，按规定程序下达资助资金计划并抄送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拨付资金。

　　（三）申请单位必须据实提交申报资助所需材料，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全额追缴资助资金，并取消以后年度的资助资格。若情节恶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

请符合申报资格的老师按要求准备好相关材料，于7月20日前交专利和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学校汇总后统一上报。

具体事宜可电话咨询：85358261 郎宇鹏

　　附件：天津市2018年国外授权发明专利资助申报表